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庭瑄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32

傳真：(02)8590-7020

電子郵件：mp80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152240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21000000I_1152240101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52240101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送「『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
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
則』及『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
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』相關事項Q&A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16日總
處培字第115001231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
件）影本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3.24



1150100548